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科学决策，恪尽职守，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和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2021年，宏观经济呈现稳健复苏态势，公司天然碱、煤炭、煤化工主要板块生产装置高效运行，主导产品的价格均出现了大幅度的上涨。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与全体员工同心同德，砥砺前行，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

2021年，公司共生产各类产品830.26万吨，其中纯碱154.54万吨，小苏打104.57万吨，尿素164.98万吨，商品煤351.51万吨，甲醇54.66万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2.38亿元，所有者权益171.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3.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23元。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9.51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28.29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9.10%，每股收益1.36元。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全面贯彻股东大会的战略意图，依法合规行使董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详尽了解和研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运营的质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 严格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2021年，公司组织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12次。发布信息披露公告221份，其

中定期报告7份，“三会”决议公告33份，其它公告181份。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 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聚焦主业调整产业结构。2021年，公司董事会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趋势以及能耗双控的政策背景，结合公司各产业的行业地位、竞争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决定战略性退出煤炭、煤制乙二醇、天然气制甲醇及其下游产业，重点构建天然碱法制纯碱和小苏打、煤制尿素两大业务板块。为此公司对外转让了博源煤化工70%股权、博源联化80%股权和博源水务51%股权，完成了远兴江山清算注销，终止了苏尼特和博源化学乙二醇项目。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扩股的方式，将持有银根矿业的股权由19%增加到36%。另外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了剩余募集资金8.02亿元的投向，拟将持有银根矿业的股权提高到60%。通过上述一系列调整和布局，公司新的产业架构已基本搭建完成。

3. 调整股份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继续实施股份回购。2021年，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公司资金安排和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前提下审慎研判，对2020年启动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回购总额由7.5-15亿元调整为2-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也由2.6元/股调整为3.6元/股。调整后将节余的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后续主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维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67.2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65%。

4. 统筹推动内控体系优化升级，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为深入推动公司整体规范运作的协同性，强化和提高子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建立上下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2021年公司及各主要控股子公司对内控制度及流程进行了全面系统地梳理和诊断，修订了《内部控制手册》并发布实施，进一步优化了内控运行机制，公司内控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5. 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形象。2021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发展情况，通过网上集体

接待日、投资者问答等方式，积极回答投资者问询，就投资者关心的有关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回购股份、可持续发展等进行互动交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二、2022年工作安排

（一）全面落实公司“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

公司当前完成了战略回归和战略聚焦，下一步要坚持“聚焦主业、做大主业、做强主业”的基本思路不动摇，顺应国家“双碳”战略要求，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要高度聚焦主业，集中全部资源、聚合全部力量打造天然碱化工和清洁煤化工双擎驱动、协同并进的产业体系，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发展成为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以及氮肥区域领军企业，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在“注册制”即将全面实施背景下，进一步突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持续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基础，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一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二是信息披露表述做到简明易懂，要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依据。三是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网络接待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以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举措，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严格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全面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一是致力于建设学习型董事会。2022年，通过学习，充分理解和认识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方向、政策变化和监管要求，增强“关键少数”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在决策过程中做到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同时不断进行知识的补充和更新，立足于各自专业领域提出有思想、有见地的建议和意见，确保董事会始终站在改革、发展、创新的最前沿，做出既具有前瞻性又切合公司实际的各项决策。

二是深入企业加强调查研究。2022年，公司将继续组织全体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深入项目现场和主要生产企业进行调研，全面了解企业现状、工艺流程、装置运行、企业管理、市场营销、项目进度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公司做出科学、正确的决策奠定扎实基础和依据。

（五）强化党建引领，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以建设“双强六好”党组织为目标，夯实基础，压实责任，持续提升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共进。通过文化理念体系和内涵的升级、提升、挖掘，推动全员的文化认同，激发更强劲的引领力、发展力、驱动力，焕发更强劲的凝聚力、向心力、影响力，创建全体员工信赖、认同、归属的共同精神家园，树立起“绿色、活力、健康、责任”的全新企业形象，为实现健康、良性、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